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

社情民意第16-2829号

2016-10-10 16:09:24

反映单位或反映人:民建区委(宣舒翌)

联系电话:13817531330

工作单位和职务:埃思彼船级社（上海）有限

标题:严惩机动车不让行人或者非机动车先行的情况

情况反映:

近日来，全国公安都在组织严惩几类情况的交通违纪违规，包括鸣笛、私家车占用公交车道等等。但是忽略了一个更严重更普遍的问题，就是机动车不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尤其是机动车转弯，遇上行人那边是绿灯，在中国，99%的机动车是不让行人的，有的飞驰从行人身边开过，有安全隐患，也大大地降低了国民素质。

建议:

公安交警可以组织常态行动以严惩机动车不让行人或者非机动车先行的情况，尤其是在红绿灯路口，特别是在行人是绿灯，机动车是转弯的情况下。